



#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年報  
2008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簡歷	7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概要	6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薛嘉麟先生 (行政總裁)  
吳惠芝小姐  
薛濟匡先生  
劉展鴻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薛濟傑博士 (主席)  
薛志軒先生  
吳惠群博士  
陳炯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新發先生  
謝天泰先生  
歐忻先生

#### 替任董事：

吳惠容博士 (薛志軒先生之替任董事)  
劉錦昌先生 (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鄧金成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席報告

## 業績

本人欣然報告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39,019,742元。按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192,408,988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達港幣0.48仙。按本年度股份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數9,146,310,120股(已就潛在攤薄股份作出調整)計算，每股已攤薄盈利達港幣 0.47仙。

## 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91仙。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91仙，本年度每股共派付股息港幣0.182仙(二零零七年：港幣5.6仙)。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派付股息。

## 財務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綜合收益達港幣72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78,000,000元)，銷售額較上年度輕微增長7.5%。本年度之毛利達港幣125,000,000元，相當於收益之17.1%。毛利率由上年度之20%下跌2.9%。純利由港幣34,000,000元增至港幣39,000,000元，增加13.1%。純利率佔收益之5.4%，較上年度佔收益5.1%略有改善。



## 主席報告 (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由於業內競爭激烈，本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客戶的議價能力上升，要求本集團以更低價格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另一方面，原材料成本上升、原油價格高企、中國收緊勞工法例、廣東省調高最低工資以及人民幣大幅升值，均令本集團材料成本及生產開支方面的負擔加重。儘管本集團已盡力改善生產及營運效率，本年度的毛利率仍然下跌。

於回顧年度，經銷成本上升15%至港幣32,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8,300,000元)。經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燃料成本高漲及銷售增長所致。本集團於年內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致使行政開支維持於港幣70,7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1,000,000元)，與去年相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應付的實際利息開支導致本年度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至港幣4,1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00,000元)。

為了改善生產及營運效率，本集團作出共港幣1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8,000,000元)之資本開支，投資項目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及電腦設備。

預期未來業內的競爭將仍然激烈，不利的經濟環境及政府對華南地區經營的生產商實施的政策將會繼續。本集團將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挽留員工、重組工作流程及將選定的人手裝嵌工序自動化，以改善生產及營運效率，並以提高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為目標。

本集團根據營運需要的變化不斷改良及發展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有助促進實時管理及恰時生產管理的運作效率。這著實減輕了本集團在生產成本上的壓力。

我們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我們極為注重員工培訓及發展，務求提升管理質素以及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此外，本集團更特別為策略性及戰略性管理設立實踐型學習小組及企業管理文憑課程，並為前線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全面課程，藉此豐富他們在執行職務時的知識及技巧。

本集團於廣東省清遠設立新廠房的發展項目已展開。這項重大投資項目不僅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一個新里程，同時亦可改善產能。憑藉清遠的低成本、當中的經濟效益以及可與本集團的深圳廠房分享資源及技術，相信本集團可在新廠房營運後掌握各個發展商機，並創造可觀回報。

## 主席報告 (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本集團繼續發展及執行健全的業務策略，這一切皆是本集團業的推動力。本集團在致力發掘新市場、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及以有利的價格採購新材料生產優質貨品等方面的承諾，對成功執行策略十分重要。

此外，憑藉強大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有利的投資機會，以提高股東回報。

### 籌集資金

為了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加強財政能力，本公司於年內曾作出以下活動籌集資金：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透過先舊後新配售按每股港幣0.9元配售66,400,000股新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7,800,000元；及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4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及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底，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045元合共發行2,2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的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約達港幣34,000,000元。流動比率維持在7.6之水平，反映年內之現金流量充裕，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定。經扣除銀行借貸港幣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元)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接近港幣40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為16.6%(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7%)。有關比率乃以本集團之總借貸港幣12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元)及股東資金港幣77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71,000,000元)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盈餘為港幣64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3,0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港幣112,0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港幣220,000,000元、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存款港幣414,000,000元，另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91,000,000元、稅項負債港幣900,000元及銀行借貸港幣6,000,000元。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故於回顧年度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

# 主席報告 (續)

##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續)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銀行提供之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年內充裕之營運現金，反映營運表現穩健。經考慮預期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應付其可見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管理層仍將繼續秉承審慎理財原則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高資金流動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可抓緊任何業務發展機會。此外，本集團將考慮作出資金調度，確保清遠大型項目獲得足夠資金。

本集團派發之股息佔其盈利約48%。董事會將密切注視股息政策，確保不斷支持本集團之投資者定獲回饋。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5,000名僱員。

薪酬待遇一般視乎市況及僱員資歷釐定。本集團員工之待遇通常每年按照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進行檢討。除薪酬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金計劃之供款及合資格僱員所獲提供之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提供員工培訓。

## 致謝

年內承蒙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業務夥伴鼎力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意。管理階層及各級員工鞠躬盡瘁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全賴彼等之工作熱誠，本集團在惡劣經營環境下仍然取得令人滿意之表現，本人謹此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薛濟傑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簡歷

### 執行董事

**薛嘉麟先生**，現年30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本年度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市場拓展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投資銀行界兩年，後轉投商界，曾於一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兩年。彼現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落實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薛濟傑博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志軒先生之替任董事吳惠容博士之子，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志軒先生之孫兒。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濟匡先生之姪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惠芝小姐之外甥。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之外甥。

**吳惠芝小姐**，現年48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從事標籤及絲網印刷業務達30年。彼現負責本集團之採購工作。彼亦為Chung Tai Printing (B.V.I.) Limited、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中大印刷有限公司及亮燃有限公司之董事。

吳小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志軒先生之替任董事吳惠容博士之胞妹、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薛濟傑博士之小姨，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之姨母。

**薛濟匡先生**，現年47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財務系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從事市場拓展工作逾21年，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柯式印刷業務。彼亦為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亮燃有限公司及雅大柯式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

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薛濟傑博士之胞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志軒先生之替任董事吳惠容博士之小叔。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志軒先生之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之叔父。

**劉展鴻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以優等成績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設計系高級文憑。彼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規劃及營運。劉先生於香港一家上市電子公司任職設計部主管12年。在加入本公司及其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在香港一家主要上市印刷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助理。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簡歷 (續)

### 非執行董事

**薛濟傑博士**，現年56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博士為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亦為Chung Tai Printing (B.V.I.) Limited、CNA Company Limited及Profi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薛博士持有南澳洲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澳洲迪金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博士從事印刷業務達30年。

薛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志軒先生之替任董事吳惠容博士之丈夫，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惠芝小姐之姐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之妹夫。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志軒先生之子，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薛濟匡先生之兄長。

**吳惠群博士**，現年58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吳博士於採購、物流規劃及領袖培訓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

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惠芝小姐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志軒先生之替任董事吳惠容博士之兄長，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薛濟傑博士之妻舅。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之舅父。

**薛志軒先生**，現年86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薛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兩會成員。彼從事印刷業務逾50年。

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薛濟傑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薛濟匡之父親。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之祖父，以及其替任董事吳惠容博士之家翁。

**陳炯材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為多家跨國企業服務，擁有超過26年金融及管理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新發先生**，現年52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從事電訊產品業務逾18年。

**謝天泰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逾20年。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簡歷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歐忻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二零零零年獲頒HKICPA Webtrust Accreditation。歐先生於會計方面積逾36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高級會計職位，彼現為香港歐忻會計師行之主管。

### 替任董事

吳惠容博士，現年56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志軒先生之替任董事。彼為中大印刷有限公司及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吳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從事標籤及絲網印刷業務逾30年。彼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英屬西印度群島Burkes University之企業管理哲學榮譽博士學位。

吳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薛濟傑博士之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之母親、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惠芝小姐之胞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之胞妹、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志軒先生之媳婦，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薛濟匡先生之兄嫂。

劉錦昌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彼為亮燃有限公司之經理及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之人力資源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於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高級行政人員

羅淑婷小姐，本集團標籤及絲網印刷業務之客戶服務經理。羅小姐從事標籤及絲網印刷業務逾20年，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管理文憑。

鄧金成先生，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其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鄧先生於金融、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盟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行政人員。

黃慧敏小姐，本集團柯式印刷業務之客戶服務經理。黃小姐從事柯式印刷業務超過18年，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一項。

## 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年內，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91仙共港幣9,303,764元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91仙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共港幣9,276,126元，此外並保留本年度餘下之溢利共港幣20,439,852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支出約港幣19,000,000元，以增加生產力。上述詳情及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十四項。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四項。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385,907,000元，包括實繳盈餘約港幣19,782,000元及保留溢利約港幣366,125,000元。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8頁。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薛嘉麟先生 (行政總裁)  
吳惠芝小姐  
薛濟匡先生  
劉展鴻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薛濟傑博士 (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從執行董事轉任)  
薛志軒先生 (吳惠容博士獲委任為其替任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吳惠群博士 (劉錦昌先生獲委任為其替任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陳炯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新發先生  
謝天泰先生  
歐忻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六(二)條，歐忻先生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薛志軒先生、陳炯材先生、黃新發先生及謝天泰先生亦須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薛濟傑博士	實益擁有人	274,000,000	
	其他權益 (附註1)	3,713,200,000	
		3,987,200,000	39.11%
吳惠芝小姐	實益擁有人	203,400,000	2.00%
吳惠群博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1%
薛志軒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382,400,000	3.75%
		4,573,800,000	44.87%
薛嘉麟先生	其他權益 (附註1)	3,713,200,000	36.43%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CNA Company Limited (「CNA」) 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則由CNA信託(一項受益人包括薛濟傑博士子女之全權信託) 實益擁有。薛嘉麟先生為薛濟傑博士之子。
2. 該等股份乃由Goodhope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薛志軒先生則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續)

#### (ii) 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CNA及吳惠芝小姐實益擁有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屬公司名稱	擁有人名稱	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數目及面值
中大管理有限公司	CNA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CNA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CNA	3,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Profi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CNA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雅大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吳惠芝 CNA	5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9,5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附帶之權利及限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一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九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就本身之獨立地位而發出之確認聲明。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地位。

## 董事會報告 (續)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概無交易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關連交易之形式作出披露。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中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上文所披露若干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之權益除外)如下：

股名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ill David Henry Christopher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4,095,600,000	40.18%
Hill Rebecca Ann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4,095,600,000	40.18%
Roberts David William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4,095,600,000	40.18%
Newcorp Holdings Ltd.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4,095,600,000	40.18%
Newcorp Ltd.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4,095,600,000	40.18%
Trustcorp Limited	受託人	4,095,600,000	40.18%
CNA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13,200,000	36.43%

## 董事會報告 (續)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員工之功績、資歷及才幹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 企業管治

除於第16頁至第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中所詳述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大部分守則條文。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認購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總額佔總採購額2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總採購額則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37%。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總銷售額佔營業額總額不足30%。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薛濟傑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行為對保持及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能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亦已設定與本集團相關以及符合其業務管理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於本年度內，除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詳見於本報告內有關段落之敘述)外，本公司已遵守大部份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管理，負責帶領及掌管本公司，並共同肩負領導及監督本公司業務以推動本公司成功之責任。全體董事以本公司利益為大前題下客觀地作出決定，以達致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各董事按照適用法律及法例之準則，恪守道德操守執行職責，並時刻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有十一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各具專長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能作出獨立決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薛嘉麟先生(行政總裁)

吳惠芝小姐

薛濟匡先生

劉展鴻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薛濟傑博士(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執行董事轉任

薛志軒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惠容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其替任董事)

吳惠群博士(劉錦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其替任董事)

陳炯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組成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新發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天泰先生

歐忻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名單 (按董事身份劃分) 均有在本公司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各成員間之關係已在年報第7頁至第9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簡歷」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恰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書面確認聲明。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規定之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注入廣泛之業務及金融專長及經驗。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體非執行董事對於能有效領導本公司方面貢獻良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了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務已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為薛濟傑博士，負責領導董事會，亦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以及管理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能就所有重大及適當的事宜進行適時及有建設性的討論。行政總裁為薛嘉麟先生，彼負責本公司業務之運作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落實業務目標。

###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連任。

儘管本公司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則須於獲委任後舉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續)

#### 委任及重選董事 (續)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均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規例執行甄選程序。有需要時，亦會聘用外間之人事顧問進行招募及甄選。

於本年度，歐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應屆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此外，薛志軒先生、陳炯材先生、黃新發先生及謝天泰先生亦須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擬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載有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任董事均會獲得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概要資料，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坊間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一切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獲悉最新的法律及法例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幫助履行其職責。有需要時，亦會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培訓。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各次會議之草擬議程通常會預早向董事發出。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時，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所需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之前至少三天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得以在知情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在有需要時，均可自行及在不受干預之情況下接觸高級行政人員了解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續)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續)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會於各會議完結後合理時間內發予董事傳閱，以收取董事之意見，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表決，其亦不獲計算在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八次會議，其中兩次為董事會就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業績所舉行之定期會議。

以下所載為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參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任內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 薛嘉麟先生	5/8	不適用
— 吳惠芝小姐	6/8	不適用
— 薛濟匡先生	5/8	不適用
— 劉展鴻先生	5/8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 薛濟傑博士 (主席)*	6/8	不適用
— 薛志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8	1/2
— 吳惠群博士	2/8	不適用
— 陳炯材先生**	6/8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黃新發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8	2/2
— 謝天泰先生	—/8	不適用
— 歐忻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1/2	1/1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執行董事轉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由於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續)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就有機會接觸本公司未公佈而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制訂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未發現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 權力的轉授

本公司尚未以書面明確劃分由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及下放予管理層之職權。實際運作由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一切重要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釐定目標及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有關財務及營運之重大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交由高級行政人員主理。下放之職能及工作定期作出檢討。高級行政人員作出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得高級行政人員全面支持。

全體董事均可隨時取得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務求遵從董事會規程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可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層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以書面設定職權範圍，詳情亦已上載本公司網站，股東亦可要求索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歐忻先生、黃新發先生及薛志軒先生，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權力的轉授 (續)

####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之首要職責包括建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及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以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彼等之薪酬將參考個別表現及本公司之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會就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徵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並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問責性及審計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承認其具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具有就全年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以及其他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披露事項作出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之責任。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得以在掌握充分資料之情況下，批准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財務狀況。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之範圍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營運之成效及效率，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鑑辨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資產。高級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以及監察是否存在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及相應措施，以處理變化及鑑辨風險。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歐忻先生、黃新發先生及薛志軒先生組成，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度合夥人。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問責性及審計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於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與報告之前，先行審閱由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審閱核數師執行之工作、其酬金及聘用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先後召開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事宜。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並無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出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等事宜出現意見分歧。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須就財務報表履行匯報責任之聲明載於年報第2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分別為港幣1,270,000元及港幣180,000元。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建立有效的溝通，對於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非常重要。本集團亦明白具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投資者提出之查詢均能盡快獲得圓滿答覆。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續)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場合。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有關股東大會(倘主席未克出席，則由個別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出席)，並於會上解答問題。

### 股東權利

為了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各項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均會以獨立決議案提呈大會。

股東之權利及要求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已載於所有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內，並於大會上詳加解釋。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67頁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執行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對有關情況而言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例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非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公司編制及真實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評估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收益	6	<b>728,563,145</b>	678,028,525
銷售成本		<b>(603,784,375)</b>	(542,396,080)
毛利		<b>124,778,770</b>	135,632,445
利息收入		<b>9,592,481</b>	1,803,123
其他收入		<b>14,079,588</b>	3,081,079
經銷成本		<b>(32,492,534)</b>	(28,263,793)
行政開支		<b>(70,681,674)</b>	(70,990,305)
融資成本	7	<b>(4,092,606)</b>	(501,349)
除稅前溢利		<b>41,184,025</b>	40,761,200
稅項	10	<b>(2,164,283)</b>	(6,268,198)
本年度溢利	11	<b>39,019,742</b>	34,493,002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2	<b>18,607,528</b>	29,240,401
每股盈利			
基本	13	<b>0.48仙</b>	0.52仙
攤薄	13	<b>0.47仙</b>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235,385,262</b>	251,080,4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b>3,251,515</b>	3,340,125
土地使用權訂金		<b>31,515,152</b>	31,515,152
		<b>270,151,929</b>	285,935,71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b>111,527,718</b>	90,960,6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b>220,180,979</b>	162,458,3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b>88,610</b>	88,610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18	—	3,745,560
可收回稅項		—	1,362,896
短期銀行存款	19	<b>379,461,223</b>	87,663,366
銀行結餘與現金	19	<b>34,292,415</b>	26,110,851
		<b>745,550,945</b>	372,390,31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b>91,161,530</b>	65,481,745
稅項負債		<b>947,356</b>	216,192
銀行借貸	21	<b>6,044,735</b>	3,873,408
		<b>98,153,621</b>	69,571,345
<b>流動資產淨值</b>		<b>647,397,324</b>	302,818,96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17,549,253</b>	588,754,684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2	<b>122,990,000</b>	—
遞延稅項	23	<b>15,433,590</b>	17,416,223
		<b>138,423,590</b>	17,416,223
<b>資產淨值</b>		<b>779,125,663</b>	571,338,46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b>50,967,728</b>	33,227,728
儲備		<b>728,157,935</b>	538,110,733
<b>權益總額</b>		<b>779,125,663</b>	571,338,461

列載於第25至第67頁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薛嘉麟  
行政總裁及董事

薛濟匡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3,227,728	73,718,196	—	62,400	5,156,381	441,876,670	554,041,375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2,044,485	—	12,044,485
本年度溢利	—	—	—	—	—	34,493,002	34,493,002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12,044,485	34,493,002	46,537,487
已付股息	—	—	—	—	—	(29,240,401)	(29,240,40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27,728	73,718,196	—	62,400	17,200,866	447,129,271	571,338,461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5,293,231	—	15,293,231
本年度溢利	—	—	—	—	—	39,019,742	39,019,742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15,293,231	39,019,742	54,312,973
發行新股	17,740,000	141,920,000	—	—	—	—	159,660,00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17,110,000	—	—	—	17,110,000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4,688,243)	—	—	—	—	(4,688,243)
已付股息	—	—	—	—	—	(18,607,528)	(18,607,52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67,728	210,949,953	17,110,000	62,400	32,494,097	467,541,485	779,125,663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41,184,025</b>	40,761,200
已作出下列調整：		
呆壞賬撥備	<b>3,349,914</b>	1,599,372
撇減存貨	<b>170,000</b>	1,115,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6,650,496</b>	37,870,2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回撥	<b>88,610</b>	88,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13,294,655)</b>	2,004,328
利息支出	<b>4,092,606</b>	501,349
利息收入	<b>(9,592,481)</b>	(1,803,123)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	<b>(154,440)</b>	(2,936,25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62,494,075</b>	79,201,435
存貨增加	<b>(19,455,631)</b>	(6,744,9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55,458,926)</b>	8,756,273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減少	<b>3,900,000</b>	27,825,3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26,870,972</b>	(805,595)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	<b>18,350,490</b>	108,232,501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411,409)</b>	(7,496,014)
已付海外稅項	<b>(641,447)</b>	(680,259)
<b>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6,297,634</b>	100,056,228
<b>投資活動</b>		
已付土地使用權訂金	—	(1,515,15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795,543)</b>	(48,124,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6,520,500</b>	4,600,330
已收利息	<b>9,592,481</b>	1,803,123
<b>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b>	<b>7,317,438</b>	(43,236,054)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入口貸款	<b>(23,736,757)</b>	(46,086,430)
已付股息	<b>(18,607,528)</b>	(29,240,401)
股份發行開支	<b>(4,688,243)</b>	—
可換股票據交易成本	<b>(3,700,000)</b>	—
已付利息	<b>(292,606)</b>	(501,34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159,660,000</b>	—
發行可換股票據	<b>140,000,000</b>	—
新增銀行入口貸款	<b>25,908,084</b>	43,232,902
<b>融資所得(所耗)現金淨額</b>	<b>274,542,950</b>	(32,595,278)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之淨額	<b>298,158,022</b>	24,224,8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113,774,217</b>	87,763,700
匯率變動影響	<b>1,821,399</b>	1,785,62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413,753,638</b>	113,774,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b>379,461,223</b>	87,663,366
銀行結餘與現金	<b>34,292,415</b>	26,110,851
	<b>413,753,638</b>	113,774,2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中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資料載於附註第三十一項。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為單位，而港幣亦為本公司之應用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過往年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所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刪除，並於本年度首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呈列有關之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資料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 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會計期間內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但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 有關變動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算，詳情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披露事項。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即取得其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或出售有效日起／止納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視乎需要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貨品所應收取之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是於該貨品已送出及轉移貨品擁有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就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實際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日後出現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自用而尚在建設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準備投入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在其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與其他物業資產無異。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

###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減至相當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估計水平，令所增加之賬面金額不會因而超過假設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訂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作為融資成本確認及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有可能利用該等可扣稅臨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始予入賬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 租約土地及樓宇

在進行租約分類時，土地及樓宇所屬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均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則歸類為融資租約，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土地之租約權益則以經營租約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應用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應用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進行各項交易當日所使用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按權益中之獨立成分(匯兌儲備)予以確認。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之服務時以開支列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用作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實際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費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進行折算之利率。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售出；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並於近期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非指定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變動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已賺取之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除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外，金融資產會於各結算日獲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初始確認後所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令有關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以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乃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用作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實際將估計日後所付現金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進行折算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本部份以及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並非與主負債部份有密切關係者)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始確認時獨立歸類至個別項目。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清償之換股權乃歸類為股本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提早贖回權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分別分配予負債及提早贖回權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股本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提早贖回權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股本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轉至股本溢價)。倘換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換股權兌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本部份以及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 (續)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權益及提早贖回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扣除。與提早贖回權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年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內在衍生工具

倘隱含於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及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則該衍生工具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該項金融資產將獲解除確認。一旦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兩者總和之間之差額將在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有關之金融負債將獲解除確認。獲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將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在釐定減值虧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時，本集團須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以有關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項金融資產最初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引致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該年度應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在計入預計技術變化後，根據本集團過往就類似資產之經驗計算得出。倘之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往後期間之折舊開支會作出調整。

### 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b>633,076,884</b>	274,033,004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	3,745,560
	<b>633,076,884</b>	277,778,56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b>218,966,686</b>	65,349,5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證券投資、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適當有效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均有以外幣進行買賣交易，因而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英鎊(均非有關集團實體之應用貨幣)為單位之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分別於附註第十七、十九、二十及二十一項披露。本集團約30%之銷售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應用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約20%之成本以集團實體應用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實施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概約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美元	<b>176,167,000</b>	104,368,000	<b>6,045,000</b>	3,873,000
人民幣	—	—	<b>59,891,000</b>	40,614,000
其他	<b>2,499,000</b>	1,349,000	<b>569,000</b>	562,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外匯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幣匯率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主要因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而產生。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變化。管理層評估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折算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出現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下文正數反映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的情況下本年度溢利有所增加。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對本年度之潤利則具有相同數額但相反之影響，而以下之結餘將變成負數。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	<b>2,695,095</b>	1,827,630

##### (ii) 利率風險

#####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可換股票據(包括本公司提早贖回權之內在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及固定息率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由於(i)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金額不大及(ii)該等銀行借貸均屬短期性質，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不大。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動息率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減低所承受與利率現金流量波動有關之風險。然而，管理密切注視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預期須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部份原因是由於其對利率之敏感度所致，該敏感度乃根據所承受之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行使之資產金額於整個年度亦未予以行使而得出。所採用之100個基點上落幅度乃管理層就利率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假設一切其他可變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3,734,165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37,000元)。有關變化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存款及結餘之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涉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將蒙受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個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由於立約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就流動資金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屬高度集中，當中包括一筆存放於一間證券行約港幣45,500,000元之存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安排由多名立約方及客戶分擔信貸風險，故應收款項並無其他信貸風險過度集中之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之未折讓現金流量約港幣6,22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989,000元)。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值約港幣6,04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873,000元)。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外流之合約現金流量約港幣142,8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122,990,000元。

除上述之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外，由於本集團之負債主要為短期性質，須於各結算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故此經考慮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未來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有限。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未來及實際現金流量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信貸，以及符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乃參考市場所報買盤價釐定公平值；及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此定價模式以有關市場利率折讓之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類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年內就售出貨品所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主要分類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綜合 港幣元
	香港 港幣元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收益	427,656,609	173,352,126	4,477,310	78,804,867	44,272,233	728,563,145
分類業績	55,122,029	22,193,910	577,095	10,157,411	5,706,390	93,756,835
未分配企業支出						(71,521,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13,294,655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						154,440
利息收入						9,592,481
融資成本						(4,092,606)
除稅前溢利						41,184,025
稅項						(2,164,283)
本年度溢利						39,019,7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香港 港幣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86,126,306	52,606,999	5,987,419	9,245,372	15,590,562	169,556,6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846,146,216
綜合資產總值						1,015,702,874
<b>負債</b>						
未分類企業負債及 綜合負債總值						236,577,21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香港 港幣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呆壞賬撥備	1,087	3,348,827	—	—	—	3,349,9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類 (續)

###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香港 港幣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收益	449,062,260	61,171,798	37,957,110	72,689,770	57,147,587	678,028,525
分類業績	70,705,615	9,631,604	5,976,412	11,445,128	8,997,986	106,756,745
未分配企業支出						(70,233,577)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						2,936,258
利息收入						1,803,123
融資成本						(501,349)
除稅前溢利						40,761,200
稅項						(6,268,198)
本年度溢利						34,493,00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香港 港幣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0,723,837	22,651,609	6,001,353	23,677,756	14,148,666	157,203,221
未分配企業資產						501,122,808
綜合資產總值						658,326,029
負債						
未分類企業負債 及綜合負債總值						86,987,5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類 (續)

####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中國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香港 港幣元	其他地區 港幣元				
呆壞賬撥備	218,729	1,380,643	—	—	—	1,599,372

董事認為，由於缺乏恰當基準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故並無披露該兩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之資本支出、折舊、已扣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存貨撇減。

分類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添置按有關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香港	<b>158,186,495</b>	161,085,392	<b>5,758,921</b>	5,030
中國其他地區	<b>366,768,883</b>	346,842,812	<b>13,036,622</b>	48,119,325
	<b>524,955,378</b>	507,928,204	<b>18,795,543</b>	48,124,355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來自印刷業務。因此未有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92,606	501,349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附註第二十二項)	3,800,000	—
	<b>4,092,606</b>	501,349

## 8. 董事酬金

以下為已付或需付予11名(二零零七年：11名)董事之酬金：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總額 港幣元
	吳惠芝 港幣元	薛濟匡 港幣元	薛嘉麟 港幣元	劉展鴻 港幣元	薛濟傑 港幣元 (附註a)	薛志軒 港幣元	陳炳材 港幣元 (附註b)	黃新發 港幣元	歐忻 港幣元 (附註c)	吳惠群 港幣元	謝天泰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袍金	—	—	—	—	—	—	210,000	—	—	—	—	210,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3,000	108,000	528,000	972,000	2,211,600	—	—	—	—	—	—	4,332,600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27,000	—	12,000	12,000	116,400	—	—	—	—	—	—	167,400
酬金總額	540,000	108,000	540,000	984,000	2,328,000	—	210,000	—	—	—	—	4,71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 (續)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總額
	薛濟傑 港幣元	吳惠芝 港幣元	薛濟匡 港幣元	薛嘉麟 港幣元	劉展鴻 港幣元	薛志軒 港幣元	陳炯材 港幣元	謝保鑾 港幣元	黃新發 港幣元	吳惠群 港幣元	謝天泰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1,286,965	511,575	108,000	483,000	406,000	-	-	-	-	-	-	2,795,540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67,735	26,925	-	12,000	4,000	-	-	-	-	-	-	110,660
酬金總額	1,354,700	538,500	108,000	495,000	410,000	-	-	-	-	-	-	2,906,200

附註：

- 薛濟傑博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陳炯材先生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歐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謝保鑾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董事酬金並不包括一項由本集團擁有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佔用之物業之估計貨幣值。於年內向董事提供住宿設施之估計貨幣值為港幣266,05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75,6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七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載於附註第八項。剩餘一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00,200	2,531,7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800	81,585
	<b>1,956,000</b>	2,613,346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4,343,287	4,205,975
往年超額撥備	(715,835)	(383,204)
	<b>3,627,452</b>	3,822,771
海外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519,464	723,472
遞延稅項(回撥)支出(附註第二十三項)		
本年度	(1,982,633)	1,721,955
	<b>2,164,283</b>	6,268,19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地區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地區當時之應用稅率計算。

年內產生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之稅項支出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除稅前溢利	41,184,025	40,761,200
按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7,207,205	7,133,2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9,007	611,247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31,511)	(1,004,32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141,995	36,111
往年超額撥備	(715,835)	(383,204)
於其他司法權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不同稅率之影響	(86,578)	(124,838)
本年度稅項	<b>2,164,283</b>	6,268,1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計算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壞賬撥備	3,349,914	1,599,372
撇減存貨	170,000	1,115,693
核數師酬金	1,270,000	1,262,680
以支出形式確認之存貨成本	603,614,375	541,280,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50,496	37,870,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3,294,655)	2,004,328
外匯虧損淨額	4,100,581	2,785,870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8,610	88,610
營運租金	4,434,841	4,240,017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7,470,614	125,991,0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3,805	1,240,498
總員工成本	138,464,419	127,231,540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	(154,440)	(2,936,258)

## 12.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91仙(二零零七年：港幣2.8仙)	9,303,764	9,303,764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	9,303,764	—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	—	19,936,637
	18,607,528	29,240,40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91仙(二零零七年：港幣2.8仙)。此項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本年度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年度溢利)	<b>39,019,742</b>	34,493,00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b>3,800,000</b>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42,819,742</b>	不適用
<b>股數</b>	<b>二零零八年</b>	<b>二零零七年</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8,192,408,988</b>	6,645,545,6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b>953,901,132</b>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9,146,310,120</b>	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幣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元	機器 及設備 港幣元	汽車 港幣元	總數 港幣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55,769	116,826,376	41,687,029	26,460,710	393,446,216	10,002,520	588,578,620
匯兌調整	7,867	2,151,555	50,303	1,357,894	1,306,845	56,328	4,930,792
添置	—	408,384	550,766	1,191,728	45,973,477	—	48,124,355
出售	—	(8,633,540)	—	—	—	—	(8,633,540)
轉換	(163,636)	111,111	—	—	52,525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0,863,886	42,288,098	29,010,332	440,779,063	10,058,848	633,000,227
匯兌調整	—	4,527,184	83,547	3,010,540	2,858,372	117,162	10,596,805
添置	4,839,338	400,000	820,000	932,586	11,683,807	119,812	18,795,543
出售	—	(4,704,685)	—	—	—	—	(4,704,68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839,338	111,086,385	43,191,645	32,953,458	455,321,242	10,295,822	657,687,890
<b>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24,973,603	33,963,378	21,466,601	254,981,458	8,841,191	344,226,231
匯兌調整	—	267,691	28,281	740,425	779,341	36,435	1,852,173
年內撥備	—	3,114,258	783,640	3,988,485	29,740,763	243,118	37,870,264
出售撇銷	—	(2,028,882)	—	—	—	—	(2,028,88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326,670	34,775,299	26,195,511	285,501,562	9,120,744	381,919,786
匯兌調整	—	818,981	50,998	2,169,309	2,078,617	93,281	5,211,186
年內撥備	—	3,149,067	658,583	3,387,546	29,280,504	174,796	36,650,496
出售撇銷	—	(1,478,840)	—	—	—	—	(1,478,84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815,878	35,484,880	31,752,366	316,860,683	9,388,821	422,302,628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839,338	82,270,507	7,706,765	1,201,092	138,460,559	907,001	235,385,26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4,537,216	7,512,799	2,814,821	155,277,501	938,104	251,080,4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如下之年折舊率並按直線基準計算：

租約土地及樓宇	2%-3%
租約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5%
機器及設備	10%-25%
汽車	25%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上述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b>32,528,370</b>	36,729,416
位於中國其他地區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b>49,742,137</b>	47,807,800
	<b>82,270,507</b>	84,537,216

賬面值合共港幣32,528,37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七年：港幣33,436,138元)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b>3,340,125</b>	3,428,735
申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b>3,251,515</b>	3,340,125
流動資產	<b>88,610</b>	88,610
	<b>3,340,125</b>	3,428,735

租約土地乃按直線基準於剩餘租約期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存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原材料	71,942,116	56,687,033
在製品	14,833,393	14,749,398
製成品	24,752,209	19,524,249
	<b>111,527,718</b>	90,960,680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銷貨之信貸期限一般為六十至九十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之客戶(財政狀況良好者)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限。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0至30日內	73,272,178	60,956,516
31至60日內	25,239,767	24,525,333
61至90日內	32,416,368	30,452,894
超過90日	38,628,345	41,268,478
	<b>169,556,658</b>	157,203,2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24,321	5,255,127
	<b>220,180,979</b>	162,458,348

為數約港幣33,23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339,000元)及港幣1,928,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以美元及英鎊為單位，兩者均非個別集團實體之應用貨幣。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一筆存放於一間證券行為數約港幣45,5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之存款。該筆金額為無抵押、須按通知償還及附帶年息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港幣198,845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3,665元)，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按通知償還。本公司董事薛濟傑博士為該關連公司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薛濟匡先生亦為該關連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已就呆壞賬撥備制定政策，該項政策根據賬目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客戶之信貸評級及過往還款記錄）而制定。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賬面值約港幣38,62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1,268,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提撥減值虧損，原因是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水平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80日（二零零七年：180日）。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91至180日內	<b>30,652,738</b>	32,204,710
181至365日內	<b>5,135,274</b>	5,728,179
超過365日	<b>2,840,333</b>	3,335,589
總計	<b>38,628,345</b>	41,268,478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年初結餘	<b>4,457,531</b>	3,839,644
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b>3,349,914</b>	1,599,372
不能收回之撇賬額	<b>(317,751)</b>	(996,679)
匯兌調整	<b>16,482</b>	15,194
年末結餘	<b>7,506,176</b>	4,457,531

呆賬撥備包括於償還結欠餘額時有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是否出現任何變動。已逾期但無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後已清償，或有關客戶過往並無拖欠記錄。由於客戶群較大及客戶之間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董事認為在現有之呆賬撥備之上，毋須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指附帶固定息率5.15%及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上市債務證券投資。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全部證券投資。

### 19.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存期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為數分別約港幣142,93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8,029,000元)、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2,000元)及港幣57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77,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分別以美元、日圓及歐元為單位，全部均非個別集團實體之應用貨幣。

此外，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約相當於約港幣41,32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943,000元)之人民幣款項，該筆款項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年息率介乎2.5%至6%(二零零七年：2.5%至4.5%)不等。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0至30日內	<b>58,798,037</b>	40,140,717
31至60日內	<b>9,817,372</b>	5,086,892
61至90日內	<b>916,303</b>	2,035,065
超過90日	<b>1,480,102</b>	892,839
	<b>71,011,814</b>	48,155,51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20,149,716</b>	17,326,232
	<b>91,161,530</b>	65,481,745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為數分別約港幣59,89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0,614,000元)及港幣56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62,000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以人民幣及日圓為單位，兩者均非個別集團實體之應用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銀行入口貸款，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年息率介乎4%至4.5% (二零零七年：5.5%至6.5%) 不等。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為單位，而美元並非個別集團實體之應用貨幣。

### 22. 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14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以港幣為單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份可換股票據港幣1.15元(其後因二零零七年十月進行之股份拆細而調整為每份可換股票據港幣0.0575元)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未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按面值予以贖回。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連同截至設定為贖回日期當日應付之利息贖回全部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年息率1厘，於到期日後支付。

可換股票據包含三個部份，分別為本公司擁有提早贖回權之內在衍生工具、負債及權益部份。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並認為該公平值並不重大。權益部份於權益下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一項呈列。於初步確認日期，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8%。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港幣元
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119,190,000
利息開支 (附註第七項)	3,8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	122,99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現時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務負債(資產)及變動：

	加速稅務折舊 港幣元	稅務虧損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458,683	(764,415)	15,694,268
自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	1,641,670	80,285	1,721,9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00,353	(684,130)	17,416,223
(撥入) 扣除自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2,130,193)	147,560	(1,982,633)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70,160	(536,570)	15,433,590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14,28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316,000元)。本集團就為數約港幣3,06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909,000元)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其餘港幣11,21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407,000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該等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本公司股本

	每股普通股 之面值 港幣元	股數	股本 港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0.10	500,000,000	50,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0.10	4,500,000,000	450,000,000
股份拆細(附註b)		95,000,000,000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5	100,0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0.10	332,277,280	33,227,728
透過先舊後新認購發行股份(附註c)	0.10	66,400,000	6,640,000
股份拆細(附註b)		7,574,868,320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2,220,000,000	11,1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5	10,193,545,600	50,967,728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議決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藉此提供靈活性及促進本公司未來之擴充。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議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二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主要股東CNA Company Limited(「CNA」)、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CNA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9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66,400,000股現有股份，而CNA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0.9元認購合共66,4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
- (d) 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港幣0.045元配售2,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有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於以下期間屆滿：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一年內	5,570,466	5,387,23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024,949	5,935,177
超過五年	47,188,918	35,508,822
	<b>60,784,333</b>	46,831,230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於中國之工廠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工廠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為五年至十年不等。該五年至十年內之租金固定不變。

### 2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 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之資本開支	<b>8,219,043</b>	359,500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之若干合資格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ORSO計劃」)。ORSO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ORSO計劃之供款乃按ORSO計劃之規則所訂明之比率計算。倘僱員於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ORSO計劃，本集團應作出之供款可因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已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作出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作出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ORSO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應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至於本集團在中國之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已參加由深圳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僱員薪酬之某一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計劃規定作出之供款。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於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而沒收，並可用以減少本集團之未來應繳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 28. 訴訟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連同兩位前任僱員乃中國一宗訴訟之被告，原告就其聲稱擁有之一項印刷技術遭侵犯版權而索償約港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法院裁定原告勝訴，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賠償約港幣630,000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上訴。儘管最終裁決之結果仍未能確定，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附註第十七項所披露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外，年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多項重大交易：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貨品 (附註i)	295,605	320,730
物業租金開支 (附註ii)	840,000	840,000
向下列人士出售物業：		
一名董事	—	1,323,000
一名高級行政人員 (附註iii)	—	1,323,000
一名董事之配偶 (附註iii)	—	1,954,330
	—	4,600,330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薛濟傑博士為該關連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之一。本公司董事薛濟匡先生為該關連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 (ii) 該項交易乃與一間關連公司(一間由薛濟傑博士配偶及兒子實益擁有之公司)進行。
- (iii) 該等人士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以下為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之酬金：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元
短期福利	7,488,031	5,583,678
受僱後福利	271,400	204,770
	7,759,431	5,788,44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維持良好的負債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負債(包括附註第二十一及二十二項所披露之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架構，考慮之事項包括資本成本及資本所涉及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新增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相同。

### 31. 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實際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暫無業務
Chung Tai Print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1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大印刷(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標籤及柯式印刷
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港幣5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投資控股
亮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00元普通股	100	買賣廣告物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實際 百分比	主要業務
Profi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物業投資
雅大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暫無業務
雅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2,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標籤及柯式印刷
中大印刷(清遠)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44,1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暫無業務
雅大印刷(清遠)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暫無業務

附註：雅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中大印刷(清遠)有限公司及雅大印刷(清遠)有限公司乃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所有業務均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除Chung Tai Printing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無投票權遞延股(非本集團持有)之持有人實質上無權獲派發股息及接收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02,564	572,624	662,544	678,029	<b>728,563</b>
除稅前溢利	55,386	61,723	63,969	40,761	<b>41,184</b>
稅項	(6,820)	(7,386)	(6,512)	(6,268)	<b>(2,164)</b>
本年度溢利	48,566	54,337	57,457	34,493	<b>39,020</b>

###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570,872	613,187	646,424	658,326	<b>1,015,703</b>
負債總值	75,300	92,518	92,383	86,988	<b>236,577</b>
股東資金	495,572	520,669	554,041	571,338	<b>779,126</b>



1



2



3



4

1. 電腦直接到版系統  
Computer-to-plate System
2. 半輪轉印刷機組  
Rotary Press Printing Machines
3. 三菱對開印刷機組  
Mitsubishi Offset Printing Machines
4. 高寶對開印刷機組  
KBA Offset Printing Machines



1



2



3

1. 兒童圖書  
Children Books
2. 咭類  
Cards
3. 高級包裝盒  
Premium Rigid Boxes